

臺南市政府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之勞雇安心計畫暨法令宣導會」

服務受理申請表及需求評估表

一、申請表

受理服務編號:

(一)僱主基本資料(請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)		
姓名:	地址:	
電話:	是否與被看護人同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否。	
(二)被看護人資料(請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,以利評估服務需求。)		
1. 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女		
2. 居住地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僱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若有輪住,請同時書寫):		
3. 身體狀況描述:		
(三)外籍看護工資資料(請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本)		
姓名:	入境日:	聘僱日:
國籍:	核准工作地:	
(四)僱主代理人基本資料(無者可免填)		
姓名:	地址:	
電話:	是否與被看護人同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否	
(五)需求之服務方式(可複選,由承辦單位安排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一對一服務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團體		
(六)有無特別需求或被看護人之情況描述:		

二、需求評估(由勞工局或承辦單位填寫)

(一)資格順位:_____。(詳如說明)
(二)本年度執行期間尚無法提供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居住於外縣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本年度未提供家庭看護工國籍之語言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它:
(三)預計服務日期:_____年_____月_____日;實際服務日期:詳服務紀錄

三、勞工局複核:

同意辦理

請重新評估,原因:_____

勞工局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本表請於辦理前經勞工局複核後執行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請完整填寫表格及繳交證明文件，以免影響服務需求評估。
2. 資格順位：
 - (1) 外籍看護工以初次入國、入國6個月內為優先對象。
 - (2) 被看護人或雇主設籍於臺南市且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 - (3) 被看護人之巴氏量表評分等級。
 - (4) 被看護人為本市社會局列冊之獨居老人。
 - (5) 其餘視特殊個案審定。
3. 資格符合者，若本年度未及安排服務，將列次年度優先名單。
4. 證明文件黏貼處

雇主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雇主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被看護人醫生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者手冊影印黏貼處(請浮貼) 浮貼線區 <hr style="border-top: 1px dashed black;"/>	
外籍看護工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外籍看護工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